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193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證券代號:5206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306,307,604,672,282,292,266,棕9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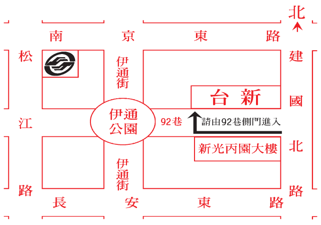

股東常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請由此處掀開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第一聯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坤悅

第二聯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B2國際廳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案。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3.本公司101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4.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於保留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1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3.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4.本公司102年度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102年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一、本公司爲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相關事宜擬訂定如下：(1)私募總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0仟股爲上限之普通股。(2)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3)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1.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i)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2.目前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普通股案之董事會102年3月19日爲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訂爲每股新台幣16.25元，而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爲新台幣13元(爲參考價格之80%)。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3.私募參考價格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訂定，若日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偏低，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已反應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時，依公司營業結果由股東討論應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爲限等相關規定辦理。2.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先以對公司營運瞭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爲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3.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以非內部人及非關係人爲第一考量，若無法順利募集才考量內部人及關係人。若爲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其可能名單、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詳如附件)。4.應募人若爲內部人或關係人，以不超過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爲範圍，應募人無論是否爲內部人，均於洽訂日起二日內將上開應募人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爲有效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以達到迅速提昇營運績效並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3.預計達成效益：i.改善財務結構：保持資金彈性、降低利息成本。ii充實營運資金：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iii轉投資:爲發展策略綜效，增加營業效益。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1股至50,000仟股	改善財務結構、 充實營運資金、 轉投資	1.保持資金彈性、降低利息成本。 2.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 3.為發展策略綜效，增加營業效益。	第二次	未募足部份之餘額至50,000仟股	改善財務結構、 充實營運資金 、 轉投資	1.保持資金彈性、降低利息成本。 2.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 3.為發展策略綜效，增加營業效益。

四、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本公司經營權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交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六、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七、本次以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八、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敬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爲http://newmops.twse.com.tw)點選各項專區下之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5206，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爲http:// www.kunyue.com.tw)。

四、依證交法第26條之1及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明細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陳世坤	坤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祁興國	坤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董事	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丕岳	坤聯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户。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4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九、敬請　查照辦理爲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三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爲全權委託。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七聯所示。

193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股東户號	
印鑑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股東户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户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10203製版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請由此虛線撕開

007247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102.03.19

第四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户號：
股東户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193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B2國際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股東户名：
（收件人）代理人姓名：
（收件人）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第五聯

【附件】

(一)私募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陳世坤	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長
陳素娟	同上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祁興國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陳蓉茵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陳丕岳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淑陵		本公司董事
尤燕莉		本公司之經理人
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悅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

(二)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丕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世坤 / 38%	本公司董事長
	陳素娟 / 11%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陳丕宗 / 17%	本公司董事長子女
	陳丕育/ 17%	本公司董事長子女
	陳丕岳 / 17%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悅弘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祁興國 / 39%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陳蓉茵 / 19%	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祁悅生 / 14%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祁加弘 / 14%	本公司總經理子女
	祁暐盛 / 14%	本公司總經理子女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六聯

(193)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緘

第七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2-193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5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2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5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01年度盈虧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本公司102年度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2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